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許庭瑜
電 話：04-37061549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96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參與111年度8月7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及111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5509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案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實施對象：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 （二）補助基準：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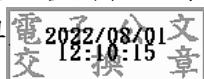
2、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額補助。

(三)申請原則：教師應確實到考並於完成測驗後，於准考證加蓋主辦單位到考證明章（逾期概不受理）後妥存，以利後續報名費補助申請。

(四)本案申請方式：將另函通知。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國私立附設獨立進修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